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前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邵漢元，才猷練達，廉介自持，初在黑龍江安徽暨天津南昌各地辦理業務，卓著辛勞，其後迭任蘇鄂等省行政督察專員，築院捍災，練丁禦侮，民情愛戴，政績頗優，迺以積勞致疾，在職溘逝，追念勤勤，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河南省糧政局局長盧郁文呈請辭職，盧郁文准免本職。此令。

派董世荃為新編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謝復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夏樹棠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趙鳴珂署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任命劉謙升為全國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志芳為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方思茂一員以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黃鶴權理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任命鄧宗禹為衛生署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衛生署呈，請將范日新一員以衛生署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漢字第六五四號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爲審查省地政局科長張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冒海瑜署审查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姜容熙署浙江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胡慶芳權理浙江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派沈善慶爲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署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周日暉、王植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爲試用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蕭家何、袁正呈請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楊永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彭以異權理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北省府主席陳誠呈，請將廖立助一員以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白深樸爲湖南省醴陵煤礦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張敬原爲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王受泰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李潤璠爲陝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姬和斌爲陝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查立法院呈請公布改訂電報電話價目辦法，並飭交通部嗣後將電政業務切實整頓，將電信法及電話價目表呈轉審議一案，業於二月二十三日以渝文字第一〇四號訓令飭由該院轉行交通部遵照，並另將修正非當時期國內電報價目表明令公布定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起通飭施行在案。前項訓令內，關於改訂電話價目一節，卷查三十年十一月及三十一年七月兩次增加長途及市內電話價目之成例，均係由交通部擬定實行日期，呈由該院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後，由府轉飭知照，此次改訂電話價目之實施日期，仍應參照前例呈報備案，以完手續，合行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國綱字第四三四一四號函開，『查中央各部會對於委員長去年所終各手令與訓話等，應就其與本機關業務有關者，提出各該機關之業務檢討會議切實檢討，與其本機關去年所辦之工作作比較之研究，關於行政三聯制一項，尤應注意檢討，以考察其是否切實做到，此項檢討研究之結果，應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具報，送由本廳簽案呈閱一案，業經本廳於本年一月九日以國綱字第四一九五七號公函，分送查照轉陳飭屬遵照在卷，現限期屆滿，亟待彙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迅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迅速辦理為要。」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

席 蔣 中 正

三 漢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令行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三一八四號函開，『查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嗣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請轉陳將該辦法第二條第七款予以刪去，復奉批准備案，均由廳先後函請各處查照轉陳筋知存案，茲又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以各省保安衛隊員數經費急待調整決定，擬自本年度開始實施，並將原項整理辦法加以修正，除令各省遵辦外，抄同修正辦法請轉陳筋知存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函請各處查照轉陳筋知』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特此令行各該院分別轉請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伍字第3529號呈一件，為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開平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審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院長王右任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呈，為因舊請假一月，以資調養，祈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令國史館籌備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主 席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溥文字第三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江西廣豐縣俞慕英一案，核尚可行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貞烈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五 溥字第654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溢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義伍字第三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平民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義伍字第三五八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龍津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伍字第三六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廣西省百色縣三十一年度免賦
簡明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伍字第三五三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隴西、秦安兩縣三十
一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義嘉字第一三二四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修正資源委員會及附風機開職員支領出
售費辦法，諸具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茲付轉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仁壹字第二八九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西康省政府增設建設廳委任技正視察各一人
委任技士二人，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義人字第二九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發揚湖南衡湘縣李漢丞一案，復屬可
行，檢同原件，轉請察核起領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照。鄉間領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領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義伍字第398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監地政署會呈廣西省賀縣三十一年度、田
地表均悉。准予備案。奉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參

七 滬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六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文字第二九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人字第三五零二號呈一件，為糧食部成立以來，有功人員主任秘書劉沫闇等十員，各記大功二次，檢同事績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近患痢疾，再請續假七日，以資療治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委員會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督字第三五五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河南省政府請將靈寶縣移治虢略鎮，

檢同原附圖說，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圖說均悉。准予備案。圖說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

漢元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義人字第三五四五號呈一件，為請褒揚前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品保安司令鄧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據銓敘部呈，以福建高等法院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一年考績案內應給獎章暨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存案。造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督核分別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國民政府察核備案，並分別將獎章證書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	名	服	務	機關	及	其	現	職	官階	獎章號數	證	書	號	數
	余	高	堅	福建高等法院推事											
	陳	培	基	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何	培先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郭	福藩		福建高等法院第十分院檢察官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五二一	薦任	一五二〇	薦任	一五二二	薦字第三八六號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五二二	委字第九九五號	薦字第三八七號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五二三		薦字第三八八號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五二四		薦字第三八九號							
委任		委任		委任		一五二五		委字第九九六號							
嚴幼波	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〇 淪字第六五四號

王漢民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一五二六 委字第九九七號

鍾易新 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一五二七 委字第九九八號

傅健璽 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一五二八 薦字第389號

杜崇魁 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一五二九 委字第九九九號

賀廷玉 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異

一五三〇 薦字第390號

馮陽城 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

一五三一 委字第一〇〇〇號

朱明樞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異

一五三二 委字第一〇〇一號

張有樞 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兼院長

一五三三 薦字第391號

李植荃 湖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長

一五三四 委字第一〇〇二號

洪國華 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一五三五 委字第一〇〇三號

徐國祥 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一五三六 委字第一〇〇四號

蔣宗述 湖北鄖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一五三七 薦字第392號

馬鑑 東 湖北沙市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三八 蘭字第三九三號

吳獻樸 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字第三九四號

胡邱瑛 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

薦任 一五四〇 委字第一〇〇五號

史延程 廣東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委任 一五四一 蘭字第一三九五號

陳鴻燊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

薦任 一五四二 蘭字第一三九六號

廖國幹 廣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 一五四三 委字第一〇〇六號

葉培德 廣東河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四四 蘭字第一〇〇七號

楊杓熊 廣東羅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薦任 一五四五 委字第一〇〇八號

廖國駒 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

委任 一五四六 蘭字第一〇〇九號

萬紹嵩 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

委任 一五四七 蘭字第一〇〇九號

鄭明福 廣東教育廳秘書

薦任 一五四八 蘭字第一〇〇九號

張贊之 福建省教育廳督學

薦任 一五四九 蘭字第一〇〇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一一 準字第六五四號

馬希文 福建省教育廳科員

何心厚 福建省財政廳辦事員

彭梓成 四川省民政廳科員

李維章

曾鴻鑄 四川省民政廳股長

湯鐵宗 四川省民政廳助理秘書

沈鄂生 四川省政府祕書處助理秘書

孫永成 四川省政府祕書處股長

解持 四川省政府祕書處秘書

郭同義 四川省教育廳科員

鄒邦健 四川省教育廳股長

傅世棠 江西省民政廳科員

委任 一五五〇 委字第1010號

委字第1013號

委字第1016號

委字第1014號

委字第1015號

委字第1017號

委字第1018號

委字第1019號

委字第1020號

委字第1021號

委字第1022號

委字第1023號

內政部核准取得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所	所職業	關	保人	轉請	註冊	備考
年齡	籍貫	居所	職業	關係	日期	備考				
利某	女	歲二十二	印度孟買	江浙潛於省	華苗金君於三十一年三月三日結婚	華苗金君於三十一年三月三日結婚	海員	吳海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備考
Pillki Mongioll	Zrd Floor Room 28—29									
Vioforia Borden	Rooa									
Lzvoullid Lzombar										
飛機滑艇及其他	開明書店總辦事處	署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價	冊呈	年齡	之證明	取得國籍及事實	姓名
少年雷機工程師	同	所著有著作權	符其瑜	年月	一元一角分	冊准	歲二十二	關	得國籍	關
	右			年月	一元一角分	月註	潛於江浙	之證明	事實	得國籍
	右			年月	二元角分	號執照	宅苗村家楊縣潛於江浙	事實	事實	事實
	年			年月	一元一角分	備考	海員	關係	關係	關係
	月			年月	冊年三月		夫	日期	日期	日期
	分			年月	冊年三月		部交外			
	角			日	冊年三月		自一月三年三十三國民			
	分				冊年三月					
	冊				冊年三月					
10956	10955									

